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博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雯雯

訴訟代理人　何政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薏婷

訴訟代理人　林敬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2年9月22日宣判，然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